**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诸杰虎2022-11-06）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气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供参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诸暨市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诸杰虎2022-11 - 06

项目名称：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元）：17262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结合浙江省气象局、绍兴市气象局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内容充分考虑上级部门要求和诸暨实际需求，提出建设改造地面自动气象站。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元（¥：17262000.00）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2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4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育英路157号诸暨新农都公寓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气象局

地 址：诸暨市气象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 包润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72253

质疑联系人： 包润年

质疑联系方式：13567572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育英路157号诸暨新农都公寓2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4336044

质疑联系人：楼其昂

质疑联系方式：136557500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项目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十天内无息退还。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雷达🞎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 ，属于 制造业 。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 |
| 16 | **其他**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总金额×1.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收款账户信息：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账号：3306040160000082505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以供存档。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结合浙江省气象局、绍兴市气象局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内容充分考虑上级部门要求和诸暨实际需求，提出建设改造地面自动气象站。详见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地面综合气象站网升级** |  |  |
| （一） | 气压传感器 | 套 | 20 |
| （二） | 全天空仪 | 套 | 20 |
| （三） | 四要素升级站 | 套 | 34 |
| （四） | 数据采集器升级 | 套 | 15 |
| **二** |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 |  |  |
| 1 | 雷达及配套软件系统 | 站 | 1 |
| 2 | 雷达专用配套设备 | 站 | 1 |
| 3 | 雷达站防雷系统 | 站 | 1 |
| **三** | **加密高空垂直廓线探测站** |  |  |
| （一） | 风廓线雷达 | 站 | 1 |
| （二） | 微波辐射计 | 站 | 1 |
| （三） | 毫米波云雷达 | 站 | 1 |

## 二、技术参数

### （一）地面综合气象站网升级

#### 气压传感器

|  |  |
| --- | --- |
| 设备 | 参数 |
| 气压 | 测量范围：500hPa～1100hPa分辨力：0.1hPa最大允许误差：±0.3hPa |

#### 全天空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及要求 |
| 1 | 全天空智能摄像机 | 自带AI处理芯片的鱼眼摄像机，要求可根据自身拍摄的视频实时识别云量、云状、降水天气现象等天气现象，实时输出识别结果及对应的置信度。硬件参数：内置AI芯片，支持内嵌深度学习算法；内置4G无线网络通讯模块；内置不小于64GB eMMC存储；1200万星光级1/1.7” CMOS ；镜头：1.19mm@F2.2；水平视场角180°，垂直视场角180°；最大图像尺寸4000x 3000；最大光圈数：F2.2；镜头尺寸接口：M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噪声处理：支持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功能；适应性：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要求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支持夜间延时摄影模式，要求提供夜间图像捕获能力；协议：要求支持ONVIF协议、GB28181协议；支持鱼眼图，360°展开图同时抓拍输出；支持太阳下全天工作，支持夜间长时间曝光；支持遮挡报警功能，支持驱鸟音频输出；支持定时休眠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要求采用立体投影技术、边缘压缩量小的专用鱼眼镜头；支持断电记忆；工作电压：DC9-36V；平均功耗：≤2W（10分钟/次）；工作温度和湿度：-40℃~60℃；防护等级要求IP67或以上。软件要求：算法内嵌在摄像机中，支持智能识别算法升级；支持云量识别，按照云量成数输出，正确率不低于75%；支持云状识别，按照31类输出，存在多种云状并存时，输出前两种云状，正确率不低于70%； |
| 2 | 外围设备 | 太阳能供电：1、太阳能电池板不小于40W；太阳能板转换效率≥13%；表层以3mm厚高透射率（92%）的强化玻璃所覆盖，要求可抵受每小时225公里（62.5m/s）的风速吹袭，及沙石、冰雹或其他异物的撞击；阳极处理铅合金框架，框架以矽塑料密封，防止盐雾、潮湿等腐蚀；全天候接线盒；开路电压Voc(V)：21；最佳工作电压Vm(V)：16.8；短路电流Iso(A)：1.61 ；最佳工作电流Im(A)：1.55；2、不小于100Ah铅酸蓄电池； 3、具有充放电保护及自恢复功能。电缆：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要求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要求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97%；防冻电缆，使用范围-40℃～＋55℃。立柱：要求采用304不锈钢，2.4～2.8米可调节。机箱：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接口密封达到防水、防尘、防盗和牢固的要求；防护等级要求达到IP65。机箱与杆体的连接部分要求采用专用防盗螺栓与杆体固定，具有良好的防盗性能。 |

#### 四要素升级站

|  |  |  |
| --- | --- | --- |
| 设备 | 内容 | 备注 |
| 四要素升级站 | 15套五要素、19套四要素升级成六要素 | 含部分原有备件更换、安装、基建 |

技术参数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测量性能 |
| 1.1 | 气压 | 测量范围：500hPa～1100hPa分辨力：0.1hPa最大允许误差：±0.3hPa |
| 1.2 | 气温 | 测量范围：-50℃～5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
| 1.3 | 相对湿度 | 测量范围：0%～100%RH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3%（≤80%），±5%（＞80%） |
| 2 | 其他性能 |
| 2.1 | 工作环境 | 气温：－45℃～＋50℃地面温度：－40℃～＋80℃相对湿度：10%～100%大气压力：450～1060hpa太阳辐射：1120w/m2抗风能力：≤75m/s降水强度：6mm/min |
| 2.2 | 供电要求 | 供电电源为12 V蓄电池，由辅助电源对蓄电池浮充电。蓄电池的容量必须保证自动气象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15天，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 |
| 2.3 | 通讯模块 | GPRS Class：2 －10编码方案：CS1 - CS4 |
| 电压：+5～+26VDC |
| 环境参数：环境温度：－50～＋70℃环境湿度：0～100%RH |
| 传输带宽：理论：160Kbps实际：20 －40Kbps |
| 模块为4G模块，向下兼容2G\3G；兼容联通、移动、电信信号 |
| 2.4 | 防雷组件 | 标称工作电压：5V DC；12V DC |
|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额定电压）Uc：7.5V；18V |
| 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1KA |
| 限制电压：13V；26V |
| 保护线路：20线；8线 |
| 串联阻抗：5Ω |
| 工作带宽：2MHz |
| 2.5 | 通信 | 通信及收集资料用中心站能满足1分钟、5分钟调用的设置和功能配置（平时5分钟传输，当分钟降水量达到0.1mm时自动加密到每分钟传输）。 |
| 2.76 | 玻璃钢百叶箱 | 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玻璃钢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
| 2.7 | 数据存储 | 可存储30天整点数据 |
| 2.8 | 数据处理 | 符合中国气象局2003《地面气象观测规范》要求 |

3.4.2主要技术要求：

（1）可靠性：设备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少于6000小时, 有数据质量监控、自检、诊断功能，具有长期稳定的工作状态。

（2）数据存储时间：采集器内能存储30天以上分钟资料及45天正点资料。

（3）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在连续阴天的情况下可以持续供电15天以上。

（4）通信方式：选用无线4G通信。

（5）通信接口：可直接用标准RS-232/485接口传输数据。

（6）可维修性：硬件结构设计采用“积木式”模块化结构，能快速实现功能扩展。

（7）数据能接入现有自动气象站中心处理系统，不须另建中心站。

▲（8）所投产品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 数据采集器升级

|  |  |
| --- | --- |
| 设备 | 技术参数 |
| 数据采集器 | 32位操作系统 |
| 24位高精度模-数转换 |
| 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 |
| 月误差小于15s；支持GPS授时 |
| 双重信号通道保护 |
| 为保证准确测量，在时间和温度变化时，系统自标定 |
| 以文件方式存储观测记录 |
| 8M工业级闪存，支持掉电保护功能 |
| 状态监测：主板温度测量、工作电压监测 |
| 模拟通道: 2路Pt100温度传感器，1路湿度传感器，1路模拟输出风向传感器和1路模拟输出风速传感器 |
| 脉冲通道: 1路雨量传感器（其中成套的6个配2路雨量传感器）、1路脉冲风速传感器；数字I/O端口: 1路（7个端口）七位格雷码风向传感器 |
| 智能接口：可接入气压、能见度、光学雨量等智能传感器；同时支持本地和远程通讯；激励选择：提供恒流源或者电源输出2种输出方式 |

### （二）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

####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及配套软件系统

（1）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硬件技术指标

|  |
| --- |
|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硬件技术指标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1 |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 | 设备组成 | X 波段相控阵雷达主要由天馈分系统、收发分系统、信号处理分系统、伺服分系统、供电分系统和显控终端分系统等组成。 |
| 2 | 技术体制★ | 全固态、全相参多普勒、方位机扫、俯仰相扫、双线偏振、数字波束形成。**（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3 | 天线类型 | 双偏振阵列天线。 |
| 4 | 工作频率 | 9.3 GHz～ 9.5GHz。 |
| 5 | 极化方式 | 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水平&垂直双极化 |
| 6 | 探测距离 | ≥45km |
| 7 | 整机峰值功率 | ≥320W |
| 8 | 扫描模式 | 体扫、扇扫 |
| 9 | 体扫时间★ | 能满足≤30秒的体扫时间模式下完成方位 0～360°，俯仰：0～72°不少于 48层无间隔扫描**（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10 | 体扫范围 | 方位：0～360°，俯仰：0～72° |
| 11 | RHI扫描时间 | 单方位RHI扫描时间：≤0.2s （俯仰0～72°） |
| 12 | 接收系统动态范围★ | ≥95dB**（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13 | 探测范围 | 强度：0dBz ～ +70dBz速度：-48m/s ～ +48m/s谱宽：0m/s ～ 16m/s差分反射率因子： -7.9dB ～ +7.9dB差分传播相位：-90°～ +90°或 -180°～ +180°差分传播相位率：-2°/km～ 20°/km相关系数：0～1 |
| 14 | 测量精度 | 强度：≤1dBz速度：≤1m/s谱宽：≤1m/s差分反射率因子：≤0.2dB差分传播相位：≤3°差分传播相位率：≤0.2°/km相关系数：≤0.01 |
| 15 | 分辨率 | 距离分辨率≤30m |
| 16 | 同时多波束数量★ | ≥16**（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17 | 地杂波抑制比 | ≥50dB |
| 18 | 极限改善因子 | ≥55dB |
| 19 | 波束宽度★ | 方位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均≤1.8°俯仰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均≤1.8°**（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20 | 阵面尺寸★ | ≥1.5m×1.4m**（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21 | 双偏振阵列天线阵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要求实物照片能够看出天线阵面的结构）**★ | 天线增益：≥38dB |
| 第一副瓣电平：天线法线方向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均≤-25dB |
| 交叉极化隔离度：天线法线方向≥30dB |
| 22 | 收发通道（具备不少于64个接收通道原始IQ数据录取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不少于64个通道原始IQ数据作为附件**）★ | 发射通道数量：≥64 |
| 接收通道数量：≥64 |
| 模数转换（AD）通道数量：≥64 |
| 通道噪声系数：≤3.0dB |
| 23 | 接收机的灵敏度 | 最小可测功率（灵敏度）≤-110dBm（带宽1MHz） |
| 24 | 同步控制★ | 雷达具备远程同步控制能力，雷达时间同步误差：≤0.2s，雷达方位角同步误差：≤0.5°。**（投标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中检测内容需包含本项所列参数）** |
| 25 | 可扩展性 | 具备能扩展为多雷达分组同步组网的能力 |
| 26 | 脉冲重复频率及发射脉冲宽度 | 脉冲重复频率：≥500Hz（警戒），＞1000Hz（定量）发射脉冲宽度：1～200us 可选 |
| 27 | 工作温度范围 | -40℃~+50℃ |
| 28 | 工作湿度范围 | 0~95% |
| 29 | 抗风能力 | 16级风（有天线罩） |
| 30 | 网络上传带宽 | 50Mb/s |

（2）雷达监控终端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软件功能要求  |
| 1 | 监控终端软件 | 远程控制 | 远程一键式开关机 |
| 2 | 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 |
| 3 | 多种探测模式切换 |
| 4 | 雷达运行参数调整 |
| 5 | 数据质控参数的设置和调整 |
| 6 | 远程监视 | 监视雷达工作方式、工作状态、主要故障 |
| 7 | 雷达运行状态日志记录和分析 |
| 8 | 雷达运行状态异常报警 |
| 9 | 协同控制 | 在多雷达进行协同探测时，根据各雷达所在地理位置，自动计算子阵扫描顺序、起始角度等参数 |
| 10 | 在多雷达进行协同探测时，一键式进行协同扫描的开、关机； |
| 11 | 多雷达协同探测方位角误差统计和校准 |
| 12 | 数据显示 | 具备显示雷达基数据，具备基数据的PPI显示, RHI显示；具备地理信息系统的集成显示；具备任意点雷达数据方向图分析功能。 |

（3）城市精细化短时强天气监测预警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软件功能要求 |
| 1 | 城市精细化短时强天气监测预警系统 | 技术框架 | 具备GIS数据显示及三维显示能力 |
| 2 | 气象基本数据产品 | 强度（dBZ）、速度（V）、谱宽（W）、差分反射率因子（ZDR）、差分传播相位（ΦDP）、差分传播相位率（KDP）、相关系数（ρHV）、粒子相态识别（HCA） |
| 3 | 产品显示 | PPI 显示、RHI 显示、CAPPI 显示、四分屏显示、垂直剖面、组合反射率（CR）、最大值显示（MAX）、三维等值面。 |
| 4 | 物理量产品★ | 回波顶高（ET）、回波底高（EB）、1 小时累积降水量（OHP）、3 小时累积降水量（THP）、垂直积分液态水（VIL）、最强回波高度、质心高度。**（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截图，产品中的个例必须是来自于近三年在实际使用中的天气观测个例，产品个例需提供观测时间和观测地点）** |
| 5 | 风场产品 | 速度方位显示（VAD）、速度方位显示风廓线（VWP） |
| 6 | 强天气识别产品★ | 风暴结构分析（SS）、冰雹指数（HI）、风暴追踪信息（STI）、中尺度气旋（M）、龙卷涡旋特征（TVS）**（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截图，产品中的个例必须是来自于近三年在实际使用中的天气观测个例，产品个例需提供观测时间和观测地点）** |
| 7 | 图形处理功能 | 多要素显示；多层 CAPPI 显示；多仰角多画面显示；体扫多仰角 PPI 同时预览；体扫无间隔 RHI 扫描显示预览；动画回放；游标引导：通过游标录取并显示游标所在点的方位、高度、距离、回波强度等数据；PPI 滑动 RHI 选择：通过在 PPI 上波动选择指针方位角度，双击选中角度，可获取对应位置 RHI；图像选择编辑工具：图片图像在线编辑、文字编辑，图像图形圈选功能；光标联动。 |
| 8 | 智能报警预警 | 具备雷达自定义报警；三类风暴（雷暴大风、冰雹、强降水）的识别、追踪、分类；基于风暴分类的高影响天气分类报警；未来1-2小时预警； |
| 9 | 交互操作 | 具备任意剖面快速制作，响应时间小于0.5s；多点曲面剖面的快速制作和编辑，响应时间小于0.5s |

#### 雷达专用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 | 数量 |
| 1 | 天线罩 | 基本要求：天线罩直径大于3.00米，小于3.5米；②玻璃钢材质；③天线罩工作频段及损耗：X频段：9.3GHz～9.5GHz≤0.5dB。④天线罩抗风等级为16级以上；⑤按要求运输、安装和调试，做到规范可靠，并确保施工安全。 | 1 |
| 2 | 挂式罩内空调 | 功率:3匹节能种类: 直流变频空调冷暖方式: 冷暖电辅冷媒种类: R32能效等级: 三级空调类型: 壁挂式机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 1 |
| 3 | 立式机房空调 | 功率:3匹节能种类: 直流变频空调冷暖方式: 冷暖电辅冷媒种类: R32能效等级: 三级空调类型: 立式机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 1 |
| 4 | 自动灭火装置 | 能够自启动灭火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柜式40L.形式：柜式充装压力：2.5MPa (20 ℃时）气瓶容积L：七氟丙烷储瓶120L储瓶间环境温度：0 ～50 ℃启动方式：电动启动 DC 12V ～ 28.8V、应急机械手动启动 机械操作力≤150N启动延时：0～ 30 S（可调）灭火剂喷射时间：≤10 S | 1 |
| 5 | 视屏监控设施 | 视频监控设施包含1个枪机、4个半球机、8路NVR购置和安装。 | 1 |
| 6 | 除湿机1（机房内） | 名义除湿量：2.53kg/h(27℃ 60%RH)除湿量：150L/天(35℃ 90%RH)额定电源：220V-50Hz湿度控制进度：±3%湿度调节范围：10%-90%电源插头：16A（空调插头）尺寸：≤小于500mm\*500mm\*1000mm | 1 |
| 7 | 除湿机2（天线罩内） | 除湿量：20L/天(35℃ 90%RH)额定电源：220V-50Hz湿度控制进度：±3%湿度调节范围：10%-80%电源插头：16A（空调插头）尺寸：≤小于500mm\*500mm\*1000mm | 1 |
| 8 | 42U综合机柜 | 尺寸：2000\*600\*600 | 1 |
| 9 | 雷达机房专用配电箱 | 横箱500\*600\*200，含自研网关、光模块 | 1 |
| 10 | 路由器 | 包转发率>=9Mpps配置双电源，4个千兆Combo口，2个千兆光口，配置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1 |
| 11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企业级三层网管以太网络核心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108Mbps/126Mbps；配置双电源，4个万兆SFP+ | 1 |
| 12 | 其他配套设施 | 手持5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加固定扣；配电箱；排风扇；监控摄像头2个；照明设备等 | 1 |

#### 雷达站防雷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单位 | 数量 | 内容功能 |
| 1 | 雷达站防雷系统 | 站 | 1 | 确保雷达站电阻小于4Ω，并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

### （三）加密高空垂直廓线探测站

#### 风廓线雷达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配置** | **备注** |
| 风廓线雷达 | 站 | 1 | 全相参脉冲多普勒体制、天线分系统、发射分系统、接收分系统、数字信号处理器、标定分系统、通讯分系统、数据处理终端等。 | 设备出厂测试、运输、设备基础浇筑、安装调试、现场测试等。 |

##### 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1 | **系统总体技术指标** |
| 1.1 | 雷达体制 | 全相参脉冲多普勒体制 |
| 1.2 | 采用技术 | 相控阵天线技术、全固态发射技术、数字接收机技术、脉冲压缩技术。 |
| 1.3 | 工作频率 | 在1270MHz-1295MHz和1300MHz-1375MHz范围内选择工作频点。 |
| 1.4 | 最大探测高度 | 不低于6.5km |
| 1.5 | 起始探测高度 | 150m |
| 1.6 | 测量范围 | 风速测量范围：0～60m/s；风向测量范围：0～360°； |
| 1.7 | 测量误差（均方根偏差） | 风速测量误差：≤1.5m/s；风向测量误差：≤10°； |
| 1.8 | 分辨率 | 风速分辨率：0.2 m/s；风向分辨率：0.5°；高度分辨率：低模式为120m，高模式为240m（采用脉冲压缩技术）；时间分辨率：3波束工作时为3 min，5波束工作时为6 min。 |
| 1.9 | 相干性 | 系统相位噪声≤0.1° |
| 1.10 | 输出的数据产品 | 功率谱和谱的零、一、二阶矩；回波信噪比；水平风速、风向；垂直气流速度和方向；大气折射率结构指数$C\_{n}^{2}$； |
| 1.11 | 数据格式 | 参见《风廓线雷达通用数据格式（V1.2）》 |
| 1.12 | 可靠性/可维性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2500h，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 ≤ 30min。 |
| 1.13 | 电源 | 采用交流电源380/220V±10%、50Hz±5%，功耗≤ 8kW。 |
| 1.14 | 校时 | 能通过卫星授时或网络授时校准雷达数据采集计算机的时间，授时精度优于0.1s。 |
| 1.15 | 环境适用性 | 适应温度：室外为-50-50℃，室内为0-40℃；适应湿度：室外为≤95%，室内为≤90%；抗风能力：能经受的最大阵风风速为55m/s，能经受的最大平稳风速为50m/s。在上述情况下，天线和电磁屏蔽网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破坏；其它环境适应性：绝缘电阻≥10MΩ,接地电阻≤4Ω防盐雾、防霉、防沙尘和防雷击能力；电磁兼容性：应具有静电屏蔽、电磁屏蔽设计，设备地线中模拟地线（Ga）与数字地线（Gd）和安全地线（Gp）要严格分开，以增强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
| 2 | **天线分系统** |
| 2.1 | 天线类型 | 模块化微带相控阵天线（可通过增加天线单元扩充升级） |
| 2.2 | 工作频率 | 见1.3 |
| 2.3 | 波束指向 | 五波束，一个铅垂方向波束和四个方位相互正交、具有相同仰角的倾斜波束。 |
| 2.4 | 倾斜波束倾角 | 15± 5° |
| 2.5 | 波束宽度 | ≤4.5° |
| 2.6 | 天线增益 | ≥ 31dB |
| 2.7 | 最大副瓣电平 | ≤ -20dB （扫描面和非扫描面） |
| 2.8 | 远区副瓣 | ≤ -30dB |
| 2.9 | 驻波系数 | ≤ 1.3 |
| 2.10 | 发射馈线损耗 | ≤ 2dB |
| 2.11 | 接收馈线损耗 | ≤ 3dB |
| 2.12 | 极化方式 | 线极化 |
| 2.13 | 波瓣形式 | 笔形波束 |
| 2.14 | 波束转换方式 | 电控 |
| 2.15 | 天线阵安装布局 | 相控天线阵可安装在设备机房一侧或顶部，天线中心与设备机房距离不大于10m |
| 2.16 | 双程屏蔽网隔离度 | >40dB |
| 2.17 | 电磁屏蔽网布局要求 | 电磁屏蔽网选用拼块金属网结构形式，网孔几何尺寸小于λ/20（λ为边界层风廓线雷达波长）。 |
| 3 | **发射分系统** |
| 3.1 | 设备类型 | 全固态模块化脉冲发射机 |
| 3.2 | 工作频率 | 见1.3 |
| 3.3 | 输入峰值功率 | ≥8dBm 且 ≤12dBm |
| 3.4 | 输出峰值功率 | ≥8kW |
| 3.5 | 脉冲宽度 | 0.8μs和1.6μs×子脉冲数 |
| 3.6 | 脉冲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 上升沿≥100ns且≤200ns下降沿≥10ns且≤50ns |
| 3.7 | 脉冲重复周期 | 10~200μs |
| 3.8 | 最大占空比 | ≥8% |
| 3.9 | 输入/输出阻抗 | 50Ω |
| 3.10 | 发射频谱宽度 | ≤35MHz（-35dBC） |
| 4 | **接收分系统** |
| 4.1 | 工作频率 | 见1.3 |
| 4.2 | 噪声系数 | ≤1.5 dB （低噪音放大器输入口） |
| 4.3 | 动态范围 | ≥92dB（高于灵敏度电平50dB以上） |
| 4.4 | 接收机灵敏度 | ≤-111dBm（Bw=1MHz） |
| 4.5 | 中频采样位数 | ≥16bit |
| 4.6 | 中频采样频率 | ≥40MHz |
| 4.7 | 中频匹配滤波器带宽 | 与脉冲宽度匹配 |
| 4.8 | 输入/输出阻抗 | 50Ω |
| 4.9 | I、Q输出 | ≥24bit |
| 4.10 | 镜频抑制比 | ≥70dB |
| 4.11 | 频綜短稳 | 优于/ms |
| 4.12 | 相位噪声 | ≤-120dBc/Hz@1kHz |
| 5 | **数字信号处理器** |
| 5.1 | 处理模式 | 常规模式，脉冲压缩模式 |
| 5.2 | 时域相干积累数 | 1～1024 |
| 5.3 | FFT点数 | 128，256，512，1024，2048 |
| 5.4 | 库长 | 120m/240m |
| 5.5 | 最大处理库数 | ≥100 |
| 5.6 | 输出 | 功率谱密度分布或IQ数据 |
| 5.7 | 接收系统最小可测信号功率 | ≤-147dBm |
| 6 | **监控分系统** |
| 6.1 | 雷达状态监测 | 虚警率不大于10%，雷达监测信息点满足要求。 |
| 7 | **标定分系统** |
| 7.1 | 测试项目 | 发射总功率系统灵敏度动态范围系统相干性径向速度标定误差收发通道强度脉冲宽度噪声系数 |
| 8 | **通讯分系统** |
| 8.1 | 功能 | 系统内部通讯功能完成雷达主控计算机和数据处理及应用终端间的数据通讯。系统外部通讯功能完成系统与外部用户间的通讯。 |
| 8.2 | 方式和配置 | 采用以太组网通讯方式。通讯标准：不低于100BASE－T硬件接口：RJ-45 LAN接口通讯协议：TCP/IP协议 |
| 8.3 | 性能要求 | 为了实现组网功能，系统内部和外部通讯应统一建立在网络平台上。具备用户远程访问功能，并根据权限对雷达进行远程控制、检测和监测。 |
| 9 | **数据处理及应用终端系统** |
| 9.1 | 组成和功能 | 由终端处理软件及计算机组成。它接收信号处理器输出信号，生成各种产品。 |
| 9.2 | 信号处理流程 | 包括脉冲压缩处理、时域相干积累、FFT变换、非相干积累（谱平均）、谱参数估计。 |
| 9.3 | 数据处理 | 风速、风向计算方法、Cn2计算方法，数据文件。 |
| 9.4 | 输出的图形产品 | 径向谱图。风羽表示的风廓线图。风矢表示的风廓线图。用色标表示的Cn2值廓线图。用色标表示的垂直气流廓线图。矩数据、径速曲线、谱宽曲线、SNR曲线。风数据、水平风速曲线、水平方向曲线、垂直风曲线、Cn2曲线。 |
| 10 | **系统运行工作日志** |
| 10.1 | 系统状态日志 | 自动记录 |
| 10.2 | 系统自动定标日志 | 自动记录 |
| 10.3 | 报警与故障日志 | 自动记录 |
| 10.4 | 操作记录日志 | 自动记录 |
| 11 | **无人值守、远程控制能力** |
| 11.1 | 远程状态监测 | 具有雷达运行状态，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电压、电流，现场环境视频监视和故障报警监测 |
| 11.2 | 远程运行控制 | 具有运行参数设置，数据获取显示，启动/停止探测控制和开机/关机控制监测 |
| 11.3 | 本控/遥控/自控模式 | 具有自控模式下,断电自动关机，来电自动开机功能，优先级：本控>遥控>自控 |
| 12 | **文档资料及备件等** |
| 12.1 | 随机文档资料 | 技术说明书（含电路原理图）、设备安装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标校手册、软件光盘以及出厂时测试数据和验收资料等。 |
| 12.2 | 备件 | 配有一定数量的消耗器件和必要的备件，配有专用的安装、调试工具和仪表等。 |
| 13 | 配套基建 |
| 13.1 | 根据设备制作配套基础，符合气象局相关规范 |

#### 微波辐射计

**3.3.1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要求 |
| 总体探测 |
| 廓线采样速率 | 采样速率≤2min |
| 探测高度 | ≥10km |
| 天线单元 |
| 天线半功率波束宽度 | 水汽通道≤5°，温度通道≤3° |
| 天线旁瓣电平 | 水汽通道＜-25 dB，温度通道＜-28dB |
| 天线罩损耗 | ≤0.1dB |
| 接收单元 |
| 技术体制 | 直接检波或混频检波 |
| 工作频率 | 位于微波波段大气水汽和氧气分子吸收线近 |
| 通道数量 | 温度通道≥7，水汽通道≥7 |
| 噪声系数 | 水汽通道≤4dB，温度通道≤6dB |
| 亮温测量范围 | 0K～400K |
| 亮温灵敏度 | 水汽通道≤0.2K（1s 积分时间） |
| 氧气通道≤0.3K（1s 积分时间） |
| 亮温测量误差 | ≤1K RMS |
| 检波器线性度 | 0.9999 |
| 定标单元 |
| 内置黑体温度均匀性 | ≤0.5K |
| 黑体内置温度传感器误差 | ≤0.2K |
| 辅助单元 |
| 地面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50℃；允许误差：≤0.2℃ |
| 地面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5%～100%RH；允许误差：≤3%（≤80%）；≤5%（＞80%） |
| 地面气压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0hPa～1060hPa；允许误差：≤0.3hPa |
| 雨雪传感器灵敏阈 | ≤0.03mm |
| 时钟精度 | 不会因断电造成走时误差，走时误差不大于 15s /月 |
| 采集与控制单元 |
| 存储 | 满足1 年以上基数据和产品等数据存储要求 |
| 观测性能 |
| 相对湿度廓线 | 垂直分辨率：≤50m（0m～500m）；≤100m（500m～2000m）；≤250m（2km～10km） | 均方根误差：≤15%RH |
| 温度廓线 | 垂直分辨率：≤25m（0m～500m）；≤50m（500m～2000m）；≤250m（2km～10km）； | 当高度＞2000m 时，均方根误差：≤1.8K；当高度≤2000m 时，均方根误差：≤1K |
| 积分水汽含量 | 均方根误差≤4mm |
| 可靠性 |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2500h |
| 维修性 |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 | ≤0.5h |
| 其他 |
| 供电 | 220V、50Hz，电压变化－15％～10％，频率变化±3％时，系统能正常工作。 |
| 功耗 | 未开启防雾干燥系统加热模块时，整机功耗应≤600W；最大允许功耗应≤2100W |
| 基建 |
| 根据设备制作配套基础，符合气象局相关规范 |

#### 毫米波云雷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系统技术指标 |
| 1.1 | 雷达体制 | 全固态、全相参、单发双收、脉冲多普勒、脉冲压缩 |
| 1.2 | 工作频率 | Ka频段，35.4GHz±100MHz  |
| 1.3 | 探测目标 | 云、雪、弱降水等 |
| 1.4 | 探测要素 | 回波强度dBZ、径向速度Vr、速度谱宽W、线性退极化比LDR、时间、高度 |
| 1.5 | 探测威力 | ≤-20dBZ@5km |
| 1.6 | 探测范围 | 高度       120m～20km回波强度     -40dBZ～+30dBZ径向速度      -15m/s～+15m/s速度谱宽      0m/s～4m/s线性退极化比 -30dB～-5dB |
| 1.7 | 探测精度 | 高度       ≤距离分辨率回波强度      ≤1dBZ（RMS）径向速度      ≤1m/s（RMS）速度谱宽      ≤1m/s（RMS）线性退极化比 ≤1dB |
| 1.8 | 分辨率 | 时间分辨率    1min高度分辨率  30m回波强度     ≤0.1dBZ径向速度     ≤0.1m/s速度谱宽     ≤0.1m/s线性退极化比 ≤0.1dB |
| 1.9 | 高度量程 | 5km、10km、15km、20km可切换 |
| 1.10 | 数据产品 | 原始数据产品  功率谱数据（可选择性存储）基本数据产品  回波强度、径向速度、速度谱宽、线性退极化比以及时间高度显示（THI显示）二次数据产品  云底高、云顶高、云厚、云量、云状识别、云中水含量、滴谱分布、平均粒子半径、相态反演、单位体积粒子浓度、瞬时降水率廓线产品    云强度廓线、云速度廓线、云谱宽廓线、线性退极化比廓线 |
| 1.11 | 环境条件 | 室外设备   温度：-40℃～+50℃       相对湿度：≤98%（+30℃）室内设备   温度：0℃～+40℃（有空调）       相对湿度：≤96%（+30℃）储存条件    温度：-45℃～+60℃        相对湿度：≤98%（+30℃）海拔高度     ≤5000m防护能力     防水、防风沙、防盐雾、防霉，防运输的冲击振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野外运输要求抗风能力（平稳风速）≤20m/s时，保精度；20m/s～28m/s时，允许降低精度工作；＞28m/s时，不开机工作 |
| 1.12 | 开机时间 | ≤5min |
| 1.13 | 可靠性和可维性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h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0.5h |
| 1.14 | 电源 | 供电方式     市电电压        单相，220V±10%频率       50Hz±5%功耗       ≤500W（含计算机）UPS       系统配备UPS，在断电情况下可支持雷达工作0.5h以上 |
| 1.15 | 连续工作时间 | 可24h连续工作 |
| 2 | 分系统技术指标 |
| 2.1 | 天馈分系统 |  |
| 2.1.1 | 天线增益 | ≥52dB |
| 2.1.2 | 波束宽度 | ≤0.4° |
| 2.1.3 | 天线扫描模式 | 垂直顶空固定指向 |
| 2.1.4 | 天线口径 | 1.8米 |
| 2.1.5 | 天线形式 | 卡塞格伦 |
| 2.1.6 | 天线罩类型 | A型蜂窝夹层，并具备良好的疏水功能 |
| 2.2 | 发射分系统 |  |
| 2.2.1 | 发射峰值功率 | ≥20W |
| 2.2.2 | 发射功率稳定度 | ≤±0.5dB |
| 2.2.3 | 发射脉冲宽度 | 0.2us～24us |
| 2.3 | 接收分系统 |  |
| 2.3.1 | 通道数 | 2路 |
| 2.3.2 | 噪声系数 | ≤5.0dB |
| 2.3.3 | 瞬时线性动态范围 | ≥60dB |
| 2.3.4 | 中频频率 | 60MHz |
| 2.4 | 信号处理分系统 |  |
| 2.4.1 | A/D位数 | 16位 |
| 2.4.2 | 距离库数 | ≥700 |
| 2.4.3 | 采样时钟频率 | 80MHz |
| 3 | 配套基建 |
| 3.1 | 根据设备制作配套基础，符合气象局相关规范 |

**三、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四、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质保期**

本次采购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质保4年，其余设备质保期为2年。

**六、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七、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向中标方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 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工初验后支付中标款的30%，待项目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3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元贰仟圆整（￥17262000）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安装、税金、第三方质检等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诚信供应商认证证书、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8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气象设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CA签章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工程师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情况 | 1、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气象部门颁发的气象装备保障上岗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2、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岗位安排、专业能力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3分）。（须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7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特点、难点、重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措施、方案功能的实现、方案配置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8分）。 | 8分 |
| 6 | 自动气象站 | 防雷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动气象站的防雷、防静电及电磁脉冲保护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2）。（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环境适应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动气象站能适应高、低温及高湿条件下连续观测能力进行综合打分（0-2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7 |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 | 使用许可证 | 投标产品（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具有《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得2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核准证书 | 投标产品（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具有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2分 |
| 技术性能 | 投标产品整系统能够升级扩展为阵列天气雷达系统，该系统采用严格的分组同步探测技术，实时合成准确的风场数据，精确风场数据能有效提升短时临近天气预警预报的水平进行综合打分（1-3分） | 3分 |
| 8 | 风廓线雷达 | 测试报告 |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L波段风廓线雷达功能规格需求书》(气测函【2019】162号)测试，并提供盖有中国气象局大气探测试验基地公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获奖情况 | 投标产品以企业名义获得风廓线雷达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累加）。 | 2分 |
| 9 | 毫米波云雷达 | 产品具备与地基微波辐射计进行联网观测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用户盖章证明文件和联网观测的图片佐证材料，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产品具有与其他多种气象探测设备（地基微波辐射计除外）同时联网观测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用户盖章证明文件和联网观测的图片佐证材料，每个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 | 2分 |
| 产品制造商在气象雷达领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得2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报告复印件） | 2分 |
| 产品（测云雷达）具有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得1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报告复印件） | 1分 |
| 10 | 投标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9分，若打有“★”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项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或缺项达到5项及以上的，则按零分处理。 | 19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12 | 培训计划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的全面性、详尽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 13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是否具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及设备故障处理能力，能否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无偿提供备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中标人须在绍兴市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若无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的，须承诺签订合同后10天内设立。投标时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所照片；无固定场所的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符或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该条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最高的2分。 | 2分 |

**注：1.以上所有的证书、相关资料复印件、合同及检测报告（如有）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和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若发现内容不符或造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将在中标后对中标单位的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或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或业主核查后发现证书、业绩不真实的：①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②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杰虎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合同款。 |  |
| 3 | 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之日后 30 日内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诸暨市气象局：

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编号：诸杰虎2022-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小写** | **大写** |
| 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17262000** .00 |  | **百分之**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